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详见《金龙汽车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58）

本议案涉及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黄学敏已回避表决。

（表决情况： 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